

上海市松江区枫华商事调解事务所

收费办法

一、调解服务收费原则

- 1、调解事务所的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
- 2、当事人之间协商确定各自承担调解服务费的比例。
- 3、调解事务所受理的商事调解案件的收费，调解事务所应与当事人签订包含服务收费的协议，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和标准、缴付和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办法等。
- 4、调解事务所的服务收费，主要用于支付调解员报酬、案件秘书报酬、邮递费、通讯费、场地使用、办公设备使用、涉及的外勤差旅等日常运营的支出。

二、调解费用的收费标准

调解服务费（计件收费和案件争议标的额收费两种方式）

1、计件收费标准

对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批量案件，按照案件数量收费，收费标准为每件200--1000元。

2、案件争议标的额收费标准

(1) 对于非标准化的个案，按照案件标的额大小取适当比例收费，不超过法院收取诉讼费的50%；

(2) 申请调解时未确定争议金额或情况特殊的，由中心决定调解费用的数额；

(3) 当事人要求到外地察看调解且调解员也认为确有必要的，调解员的住宿、交通费用等实际开支，按合理的费用另行向当事人收取。

三、调解费用的返还

1、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提出终止调解程序，或根据调解规则需要终止调解程序的，调解事务所可酌情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调解服务费，最多不超过已收取的调解服务费的50%。

2、期限届满调解未成功，但调解事务所及其调解员已按照调解规则及调解协议等相关规定为当事人提供相对应调解服务的，调解服务费不予返还。

四、权利与义务

1、调解事务所有权要求当事人按约定支付调解费用，当事人应履行协议的支付义务。当事人一方或多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缴费或未按约定费用缴费的，调解事务所及其调解员有权中止调解服务；经催促后7个工作日内仍不缴费的，视为放弃调解，调解事务所可以终止调解程序，双方按照调解收费协议的约定结算调解相关费用。

2、当事人有权要求调解事务所对收费标准进行公开透明，合理计费，调解事务所有义务执行协议及收费标准的规定。

五、其他

1、考虑到个案的独特性，调解事务所在收费方面保持充分的灵活性，对于不属于上述范围的情况，或者当事人有特殊要求和考虑，可与调解事务所协商讨论。

- 2、当事人和调解员就调解员报酬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3、如相关行政机关出台统一收费管理办法，则参照执行。

本办法由调解事务所制定，由本调解事务所理事会通过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上海市松江区枫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